

最初草案由马尼拉动物福利大会 (2003)
和哥斯达黎加指导委员会 (2005)
制订，并提交部长会议审议

动物福利全球宣言

提交部长会议审议的建议

下列针对《动物福利全球宣言》的建议，应于部长会议预备阶段审议：

导言

[继马尼拉动物福利大会之后，哥斯达黎加指导委员会，确认：]

动物福利事务须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。

推进动物福利需要各方参与、共同努力。

动物福利事业是一项连续进程。

马尼拉会议

[(2003年3月) 召开的动物福利大会和
(2005年11月) 召开的哥斯达黎加指导委员会会议]
提出的动物福利宣言提议

确认 动物作为活生生的、有感情的生命，应当受到公正的待遇和尊重；

确认 动物福利包括动物卫生 [兽医在维护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担负必需的责任] ；

确认 人类与其他物种共同在地球上生存，所有的生命生活在同一个独立的生态系统中；

确认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当前工作对于确定全球动物福利标准的重要性；

同意 [国家] 这个词应包含人民和公民社会；

承认 许多 [国家] 已经拥有对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的法律保护体系；

保证这些体系继续发挥效力，**探索** 制订更完善的动物福利法规；

承认 以人道方式对待动物对人类有莫大益处；

意识到 “五大自由（免于饥渴、营养不良的自由；免于恐惧和忧虑的自由；免于不舒服的自由；免于病痛、伤害和疾病的自由；表达正常行为的自由）和“3R”（减少使

用动物数量、改进动物实验方法、使用替代技术代替实验动物)对动物使用提供珍贵的指导;

确认 本宣言包含之规定不会影响任何 [国家] 的权利;

宣言的原则

1. 动物福利应成为全球所有 [国家] 的共同目标;
2. 各个 [国家] 应采取国内和国际改进措施, 不断提高已达成的动物福利标准。虽然不同社会之间存在巨大的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差异, 但均应以符合本宣言原则的人道手段和可持续方式对待动物;
3. [国家] 应采取一切适宜步骤, 防止虐待动物行为, 减少动物所遭受的痛苦。
4. 动物福利标准将不断发展完善, 例如但不限于, 农场动物、伴侣动物、科学实验动物、耕驮动物、野生动物、娱乐动物的使用管理标准。